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抗字第63號

抗　告　人　上一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施梅櫻

相　對　人　李雲飛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0年3月11日本院110年度司票字第1683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執有伊所開立之分別為民國107年9月9日、107年9月30日到期兌現之支票，面額分別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及20萬元，及第三人項華節能環保有限公司所開立之107年12月6日到期兌現之支票，票面金額為50萬元，受款人均為相對人，票面金額共計170萬元。上開三紙支票均已罹於請求權時效1年以上，兩造間已無債權債務關係，相對人已無法向伊請求清償，轉而向伊商量該150萬元轉為投資用途，相對人為確保其投資安全，請求伊於109年6月12日開立擔保用途之原裁定（即本院110年度司票字第1683號裁定）所示之本票1紙，票面金額150萬元，未載到期日，原裁定所示本票僅為擔保用途，兩造間不具有債權債務關係。相對人竟擅自於原裁定所示本票填載到期日為109年12月25日，並將擔保性質之本票逕自轉為債權債務存在之憑證，並向鈞院聲請本票裁定，顯然違法嚴重損害伊之權益。爰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又本票執票人依上列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，此項聲請之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（即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

以審查為已足）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（最高法院56年臺抗字第714號、57年臺抗字第76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相對人主張伊執有抗告人為發票人，如原裁定（即本院110年度司票字第1683號裁定）所示之本票1紙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屆期提示尚有如原裁定主文所示之本金新臺幣（下同）150萬元及利息未獲付款，依票據法第123條聲請裁定許可強制執行等情，已據提出本票一紙為證，原裁定予以准許，即無不合。

㈡抗告人簽發上列本票之基礎原因關係為何？上列本票是否基於擔保用途而開立？涉及相對人對抗告人的上列本票債權是否存在？抗告人之抗辯，仍須就票據法律關係為實質之審查始能判斷，則依上列說明，應由抗告人另行提起訴訟，以資解決，本件非訟程序既不得加以審究，仍應為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。是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　法　官　楊千儀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僅得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，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（須按對造人數添具繕本及繳納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蕭凱元